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CHEER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1)

- (1)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執行情況確認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 續聘A股及H股核數師；
 - (6) 增加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額度；
 - (7) 增加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8) 修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9)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11)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所有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閘行區虹莘路2111號T1棟公司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6年4月16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ongcheer.com/>)。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
附錄二 — 本公司2026年度續聘A股及H股核數師詳情	33
附錄三 — 關於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聲明	38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2111號T1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採納並於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341）及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611）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及／或A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或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限額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的20%，惟須受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載條件規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1月22日，即我們的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以回購H股及／或A股的一般授權，最多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或A股總數的10%，惟須受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載條件規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NGCHEER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1)

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
葛振綱先生
關亞東先生
覃艷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建新博士
楊川先生
牛双霞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寶路401號
1號樓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執行情況確認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 續聘A股及H股核數師；
- (6) 增加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額度；
- (7) 增加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8) 修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9)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11)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年度股東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相關詳情,以便閣下就擬於年度股東會上表決的若干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之事項

一般決議案

(1)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ongcheer.com/>)。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2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85,117,007.6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51,632,263.66元。為積極回報投資者,與投資者分享發展紅利,增強投資者的獲得感,本公司2025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定義見下文)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5.00元(含稅)。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為522,590,644股,其中可參與分配股本為521,360,707股(即本公司總股本522,590,644股剔除A股回購專用賬戶中已回購股份1,229,937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260,680,353.50元(含稅),剩餘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本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總額260,680,353.50元(含稅);本年度以現金為對價,採用集中競價方式、要約方式已實施的股份回購金額299,819,751.05元,現金分紅和回購金額合計

560,500,104.55元，佔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95.79%。其中，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並註銷的回購（以下簡稱「回購並註銷」）金額0元，現金分紅和回購並註銷金額合計260,680,353.50元（含稅），佔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44.55%。

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定義見下文）前，因回購股份等致使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持有人將以人民幣獲派付，而H股持有人將以港元獲派付。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年度股東會上宣派股息之日（不包括該日）前五個營業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中間價。有關向H股持有人派付的末期股息的確切金額，請參閱本公司將作出的進一步公告。

H股的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5月27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而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使H股持有人有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5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有關A股持有人的股份登記日期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4)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執行情況確認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依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發展等實際情況，現將本公司情況彙報如下：

A.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執行情況

2025年度，根據本公司經營規模、經營業績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按照本公司審議通過的2025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在本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標準按照其所擔任的職務，參照同行業類似崗位薪酬水平，按本公司年度績效考核制度及業績指標達成情況領取薪酬。獨立董事的薪酬參照本公司所處地區及經營情況、同行業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實際情況以津貼形式按月發放。

經核算，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任職狀態	從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薪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杜軍紅	董事長	男	現任	279.54
葛振綱	董事、總經理	男	現任	274.61
關亞東	董事、副總經理	男	現任	137.11
覃艷玲	職工代表董事	女	現任	60.94
沈建新	獨立董事	男	現任	12.00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務	性別	任職狀態	從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薪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楊川	獨立董事	男	現任	12.00
牛双霞	獨立董事	女	現任	8.75
劉德(已離任)	董事	男	2025年2月 離任	0
汪存富(已離任)	董事	男	2025年2月 離任	0
康至軍(已離任)	獨立董事	男	2025年6月 離任	6.00
王伯良	董事、副總經理	男	2025年6月 離任、 現任	66.64
程黎輝	副總經理	男	現任	205.20
鄭啟昂	副總經理	男	現任	200.53
張之炯	財務負責人	男	現任	159.27
周良梁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男	現任	125.74
合計	/	/	/	1,548.32

註1：職工代表董事覃艷玲女士2025年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前薪酬為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擔任職工代表董事期間所領取的薪酬。

註2：獨立董事牛双霞女士2025年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前薪酬為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擔任獨立董事期間所領取的薪酬。

註3：副總經理鄭啟昂先生2025年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前薪酬為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擔任副總經理期間所領取的薪酬。

B.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

(i)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ii) 適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ii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薪酬方案

(1) 非獨立董事

2026年度，本公司非獨立董事按照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實施，依據其在本公司所從事的具體崗位和擔任的職務對應的薪酬與績效考核結果等領取相應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基本薪酬根據非獨立董事所任職務的價值、責任、能力，結合市場薪資行情等因素確定其年度的基本報酬，按月發放。

績效薪酬根據本公司年度目標績效獎金為基礎，與本公司年度經營績效相掛鉤，根據當年考核結果統算兌付，績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將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2) 獨立董事

2026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沈建新先生、楊川先生津貼標準為12萬元整(含稅)／年，牛双霞女士津貼標準為15萬元整(含稅)／年，按月發放。獨立董事不參與本公司內部與薪酬掛鉤的績效考核。

(3) 高級管理人員

2026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實施，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基本薪酬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所任職務的價值、責任、能力，結合市場薪資行情等因素確定其年度的基本報酬，按月發放。

績效薪酬根據本公司年度目標績效獎金為基礎，與本公司年度經營績效相掛鉤，根據當年考核結果統算兌付，績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將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C. 其他說明

- 1、 上述薪酬(津貼)金額均為稅前收入，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統一代扣代繳。
- 2、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津貼)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根據考核週期發放；獨立董事津貼按月發放。
- 4、 同時擔任多個崗位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崗位或職務)，其薪酬標準原則上按就高不就低確定，不重複計算。
- 5、 除上述薪酬方案外，本公司可以根據經營情況和市場情況，針對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採取中長期激勵措施，包括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等，具體方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由本公司另行確定。

(5) 建議續聘A股及H股核數師

本公司2026年度續聘A股及H股核數師的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該A股及H股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6) 增加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額度

A. 投資情況概述

(i) 投資目的

本公司當前現金流充裕，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本公司將增加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增加資金收益，為本公司及股東獲取投資回報。

(ii) 投資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使用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額度由原人民幣50億元（含本數）增加人民幣40億元至人民幣90億元，期限內任一時點投資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得超出上述投資額度。

(iii) 資金來源

委託理財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閒置自有資金。

(iv) 投資方式

在有效期和額度範圍內，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行使決策權並簽署相關文件，具體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門組織實施。

本公司將遵守審慎投資原則，嚴格篩選發行主體，對投資產品進行嚴格評估，選擇金融機構推出的流動性較好、總體風險可控的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理財產品、銀行結構性存款、券商理財產品、信託理財產品等）。

本公司本次新增自有資金委託理財額度投資的產品選擇風險範圍為：風險等級不高於R3，且不得用於股票投資。

(v) 投資期限

本次委託理財額度預計有效期限自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B. 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額度的議案》。本議案尚需提請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

C. 投資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i) 投資風險

本公司擬購買標的為流動性較好、總體風險可控的理財產品，風險可控，但不排除該項投資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存在一定風險，本公司將根據經濟形勢以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適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資的實際收益不可預期。

(ii) 風險控制措施

- 1、本公司按照決策、執行、監督職能相分離的原則建立健全現金管理產品購買的審批和執程序，有效開展和規範運行現金管理產品購買事宜，確保現金管理資金安全。

- 2、 本公司嚴格遵守審慎投資原則篩選投資對象，主要選擇信譽好、規模大、有能力保障資金安全的發行主體所發行的產品。
- 3、 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將及時分析和跟蹤現金管理產品投向、項目進展情況，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保全措施，控制現金管理風險。
- 4、 本公司獨立董事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D. 投資對本公司的影響

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所需流動資金的情況下，本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將在確保滿足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實施，通過購買流動性較好、總體風險可控的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可以提高本公司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資收益。

本公司委託理財本金和理財收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之規定進行處理，具體以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儘管本決議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使用閒置資金購買現金管理產品仍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每次購買現金管理產品時審閱及監察其現金管理活動，以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7) 增加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本公司擬增加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具體如下：

A. 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i) 日常關聯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該事項在提交董事會前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四次會議、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關聯交易事項已經本公司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與上述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股東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2026年3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本次關聯交易事項發表意見，認為：本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符合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正常進行的需要，關聯交易嚴格遵循定價公允、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審議程序和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本次關聯交易事項，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股東將在股東會上對該議案迴避表決。該事項在提交董事會前已通過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五次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表決結果：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致同意該事項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ii) 本次增加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單位：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方	2026年		本次擬增加 預計金額	本次增加後 2026年 預計金額	預計金額與
		2026年原 預計金額	1-2月實際 發生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差異較大 的原因
向關聯方採購商品、 接受勞務	小米集團及其 關聯方	80,000.00	3,332.48	100,000.00	180,000.00	本公司採購 需求增加

註1：上表數據均為不含稅金額，且未經審計，最終實際發生金額以年審會計師審定的數據為準。

B. 關聯方介紹及關聯關係

(i) 關聯方及關聯關係

1、小米集團

名稱：Xiaomi Corporation

公司類型：港股上市公司

公司編號：F0024367

註冊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雷軍

註冊資金：675,000USD

成立日期：2010年1月5日

經營範圍：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主要股東：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最近兩年主要財務數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總資產為4,031.55億元人民幣，淨資產為1,892.05億元人民幣，2024年度實現營業收入為3,659.06億元人民幣，經調整淨利潤為272.35億元人民幣；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總資產為5,080.96億元人民幣，淨資產為2,663.23億元人民幣，2025年度實現營業收入為4,572.87億元人民幣，經調整淨利潤為391.66億元人民幣。

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過去12個月內曾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為本公司關聯法人，其實際控制人為雷軍先生，故將雷軍先生控制的Xiaomi Corporation及其關聯公司認定為本公司關聯方。

(ii)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依法存續且正常經營，財務狀況較好，具備良好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與關聯方簽署相關合同、協議並嚴格按照約定執行，雙方履約具有法律保障。

C.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i)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本公司增加預計的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主要為向關聯方採購商品、接受勞務，為本公司開展日常經營活動所需。本公司將在預計範圍內，按照實際需要與關聯方簽訂具體的交易協議。已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將如約繼續執行，因價格調整或新增的關聯交易合同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重新簽署。

(ii) 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本公司與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均在平等自願、公平公允的原則下進行，關聯交易的定價方法為：以市場化為原則，確定交易價格。關聯交易的定價遵循公平、公正、等價、有償等市場原則，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D.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與上述關聯方增加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是基於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所必要的，是本公司合理利用資源、降低經營成本的重要手段，對本公司長遠發展有著積極的影響。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等價有償的一般商業原則，有利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的開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權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發生不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盈利能力及資產獨立性等產生不利影響。

上述關聯交易概不構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8) 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保證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和義務，提高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益，更好促進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章、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對《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

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3月修訂)。

特別決議案

(9)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並靈活有效利用融資平台，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予發行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H股及／或A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中的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利，上限為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521,360,707股，包括52,259,100股H股及469,101,607股A股。假設於年度股東會前本公司H股及A股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發行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4,272,141股股份。倘因本公司回購及註銷股份而導致H股及A股數目發生變動，發行一般授權應根據變動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發行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 本公司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上述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10)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並授權董事會(a)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求，並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決定在各情況下回購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本決議案之日(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10%的H股；及／或(i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A股）10%的A股，並制定回購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署及執行或促使簽署及執行其認為與行使上述回購授權相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

回購授權將自年度股東會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i)將於2027年舉行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及(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回購授權項下的授權。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聲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III.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2111號T1棟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及適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6年4月16日寄發予股東。上述文件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ongcheer.com/>)。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股份過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代表委任安排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

2026年4月16日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執行公司發展規劃，認真履行了股東會賦予的職責和權力，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體系中的作用，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股東權益出發，積極參與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不斷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確保董事會科學決策和規範運作，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和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現將2025年度（「**報告期**」）董事會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5年度本公司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全球地緣政治經濟形勢複雜多變，行業競爭充滿挑戰，本公司堅持「1+2+X」產品戰略，始終堅持創新驅動，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砥礪前行，積極為股東創造價值。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本公司持續加強構建自身的價值創造能力，堅持研究與創新，推動高質量AI智能硬件終端產品陸續落地。報告期內，本公司經營情況具體如下：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年實現營業收入421.25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9.18%；實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5.85億元，較上年增長16.76%；總資產260.86億元，較上年下降0.98%；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58.31億元，較上年增長4.11%。

二、2025年度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一) 2025年度董事會會議情況

各位董事勤勉盡責，認真履行董事義務，充分發揮專業技能和決策能力，創造有利條件，全力支持管理層的工作，在推進董事會自身建設、本公司發展戰略研究等多項工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充分體現了董事會的戰略指導和科學決策作用。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全體董事按時出席會議。本公司董事會依法運作，各位董事切實履行應盡的職責和義務，未出現違法、違規現象。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事項	
			序號	議案
1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25/1/24	1	《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	《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01	《選舉沈建新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2	《選舉康至軍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3	《選舉楊川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3	《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4	《關於修改〈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5	《關於提請召開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	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5/2/17	1	《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2	《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的議案》
			3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4	《關於聘任公司內審部負責人的議案》
			5	《關於聘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事項	
			序號	議案
3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5/2/25	1	《關於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議案》
			2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的議案》
			3	《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4	《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5	《關於公司2025年度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6	《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7	《關於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4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5/4/8	1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預案的議案》
5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5/4/24	1	《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
			5	《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6	《關於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
			7	《關於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8	《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9	《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事項
			序號 議案
			11 《關於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2 《關於確認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13 《關於確認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14 《關於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5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輿情管理制度〉的議案》
			16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17 《關於全資子公司向關聯方收購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18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19 《關於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20 《關於公司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
			21 《關於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22 《關於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6	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5/4/29	1 《關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4 《關於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 《關於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7 《關於召開公司股東大會的議案》
7	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5/5/21	1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
			2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議案》
			2.01 《上市地點》
			2.02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2.03 《發行及上市時間》
			2.04 《發行方式》
			2.05 《發行規模》
			2.06 《定價方式》
			2.07 《發行對象》
			2.08 《發售原則》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事項
			序號 議案
			3 《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4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5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6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關於取消公司監事會並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7.01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7.02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03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關於修訂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議案》
			8.01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行為準則的議案》
			8.02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8.03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8.04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
			8.05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8.06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
			8.07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議案》
			8.08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議案》
			8.09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的議案》
			8.10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制度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事項
			序號 議案
			8.11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議案》
			8.12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議案》
			8.13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議案》
			8.14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議案》
			8.15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管理辦法的議案》
			8.16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制度的議案》
			8.17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管理辦法的議案》
			8.18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議案》
			8.19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8.20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議案》
			8.21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的議案》
			8.22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議案》
			8.23 《關於修訂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與暫緩管理制度的議案》
			9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的議案的議案》
			10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事項
			序號 議案
			11 《關於制定公司H股發行上市後生效的〈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關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1.01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1.02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1.03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2 《關於變更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並確定其津貼的議案》
			13 《關於確定公司董事角色及職能的議案》
			14 《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15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公司本次H股股票發行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16 《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本次境外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17 《關於聘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委任公司授權代表的議案》
			18 《關於公司在香港進行非香港公司註冊、在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代理的議案》
			19 《關於投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
			20 《關於公司聘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審計機構的議案》
			21 《關於向香港聯交所作出電子呈交系統(E-Submission System)申請的議案》
			22 《關於召開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事項	
			序號	議案
8	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5/5/26	1	《關於調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2	《關於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3	《關於調整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價格的議案》
9	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5/6/18	1	《關於制定公司於H股發行上市後生效的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議案》
			1.01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02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03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04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辦法(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05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06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07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08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實施細則(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09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制度(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10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事項
			序號 議案
			1.11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12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13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2 《關於召開公司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10	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5/8/28	1 《關於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3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4 《關於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半年度評估報告的議案》
11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5/10/28	1 《關於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12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5/11/20	1 《關於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3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5/12/15	1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2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3 《關於制定〈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的議案》
			4 《關於2026年度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5 《關於2026年度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額度預計的議案》
			6 《關於2026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7 《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事項	
			序號	議案
			8	《關於投資建設項目的議案》
			9	《關於召開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14	第四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25/12/31	1	《關於確定公司H股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於H股發行上市後生效的<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關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在上述會議中，董事會的召集、提案、出席、議事、表決、決議及會議記錄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要求運作。本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能夠主動關注本公司經營管理信息、財務狀況、重大事項等，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能深入討論，為本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增強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推動本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二) 董事會組織召開股東會並執行股東會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集並組織召開7次股東會，其中2024年年度股東會1次。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嚴格按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股東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2次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議通過6項議案；召開6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16項議案；召開7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16項議案；召開4次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5項議案。

各委員會委員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開展工作，各委員充分發揮專業所長，通過多種方式深入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堅持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積極促進了本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

（四）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定期檢查瞭解本公司經營情況，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閱會議議案及相關材料，對利潤分配、關聯交易等相關事項發表獨立客觀的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努力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未對董事會議案或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內控制度與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護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制度規定的信息披露內容和格式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2025年，本公司按照規定的披露時限及時報送並在指定報刊、網站披露相關文件。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能客觀地反映本公司發生的相關事項，確保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公司信息披露全年未出現重大差錯，未發生補充公告和更正公告的情形。同時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切實防控內幕交易，保證本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開、公正，有效維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六)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召開業績說明會、電話、公開郵箱、上證e互動平臺等多種渠道加強與中小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的聯繫與溝通，確保公開、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投資者。2025年度，本公司參與了「2024年度滬市主板民營活力專題集體業績說明會」，主動召開了2025年半年度、第三季度網上業績說明會，就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指標的具體情況與投資者進行互動交流；並安排專職人員認真接聽股東來電諮詢，及時回覆上證e互動平臺投資者問題，回覆率100%。

三、2026年董事會工作重點

2026年，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董事會將繼續秉持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爭取較好地完成各項經營指標，爭取實現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最大化。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 (一) 積極發揮董事會在本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紮實做好董事會日常工作，科學高效決策重大事項，高效執行每項股東會決議；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決策的嚴肅性和規範性，決策過程的科學性，決議落實的時效性，不斷提高本公司治理的整體水平。
- (二) 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工作機制，規範授權管理，消除風險隱患，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要求，認真組織落實股東會各項決議。在穩步發展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積極響應監管部門開展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的工作舉措，以主動自查自糾來促進本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的進一步提升，推進本公司規範化運作水平更上新的臺階。
- (三) 及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自覺規範信息披露行為，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確保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簡明清晰，通俗易懂。並進一步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積極通過投資者說明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公開郵箱、上證e互動平臺及線下交流

活動等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提高本公司信息透明度，樹立良好資本市場形象。

- (四) 按照證券監管部門有關要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持續進行本公司治理及合規履職培訓，不斷強化各級管理人員合規意識、風險責任意識及依法履職意識，從而提升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4月16日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續聘A股及H股核數師詳情

本公司擬續聘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容誠」)為本公司2026年度A股審計機構、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香港」)為本公司2026年度H股審計機構，具體情況如下：

一、擬續聘A股核數師的基本情況

(一) 機構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由原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更名而來，初始成立於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為特殊普通合夥企業，是國內最早獲准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長期從事證券服務業務。註冊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2號1幢10層1001-1至1001-26，首席合夥人劉維。

2、人員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共有合夥人233人，共有註冊會計師1507人，其中856人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

3、業務規模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的2024年度收入總額為251,025.80萬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234,862.94萬元，證券期貨業務收入123,764.58萬元。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共承擔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報審計業務，審計收費總額62,047.52萬元，客戶主要集中在製造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批發和零售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建築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等多個行業。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家數為383家。

4、投資者保護能力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已購買註冊會計師職業責任保險，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不低於2.5億元，職業保險購買符合相關規定。

近三年在執業中相關民事訴訟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視網)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案[(2021)京74民初111號]作出判決，判決華普天健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普天健諮詢」)和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容誠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後曾買入過樂視網股票的原告投資者的損失，在1%範圍內與被告樂視網承擔連帶賠償責任。華普天健諮詢及容誠特普收到判決後已提起上訴，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審訴訟程序中。

5、誠信記錄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近三年(最近三個完整自然年度及當年)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0次、行政處罰1次、監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監管措施13次、紀律處分4次、自律處分1次。

101名從業人員近三年(最近三個完整自然年度及當年)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0次、行政處罰4次(共2個項目)、監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監管措施9次、紀律處分10次、自律處分1次。

(二) 項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項目合夥人：潘勝國，1998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2008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業務，2008年開始在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2025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過天順風能(002531)、羅萊生活(002293)、國纜檢測(301289)等多家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項目簽字註冊會計師：衛春麗，2015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2015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業務，2015年開始在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2024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過龍旗科技(603341)、維宏股份(300508)、驕成超聲(688392)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項目簽字註冊會計師：晏琳，2023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2021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業務，2023年開始在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2025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過國纜檢測(301289)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項目質量覆核人：曹創，2010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2007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業務，2019年開始在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2025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或覆核過廣電計量(002967)、廣鋼氣體(688548)、廣哈通信(300711)等多家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2、上述相關人員的誠信記錄情況

項目合夥人潘勝國、簽字註冊會計師衛春麗、簽字註冊會計師晏琳、項目質量覆核人曹創近三年內未曾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監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監管措施、紀律處分。

3、獨立性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及上述人員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性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業務對獨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審計收費

審計收費定價原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所處行業和會計處理複雜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並根據本公司年報審計需配備的審計人員情況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審計機構的收費標準確定最終的審計收費。

本公司2025年度A股財務審計服務報酬為人民幣95.40萬元，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報酬為人民幣31.80萬元，兩項合計人民幣127.20萬元。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上述定價原則與審計機構協商確定2026年度A股審計費用。

二、擬續聘H股核數師的基本信息

(一) 機構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合夥制事務所，由其合夥人全資擁有，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等專業服務，為眾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

2、投資者保護能力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此外，安永香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並是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US PCAOB)和日本金融廳(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註冊從事相關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每年購買職業保險。

3、誠信記錄

自2020年起，香港會計及財務彙報局對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安永香港每年進行檢查，而在此之前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每年對安永香港進行同類的獨立檢查。最近三年的執業質量檢查並未發現任何對安永香港的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4、 審計收費

審計收費定價原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所處行業和會計處理複雜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並根據本公司年報審計需配備的審計人員情況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審計機構的收費標準確定最終的審計收費。

本公司2025年度H股財務審計服務報酬為人民幣106.77萬元。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上述定價原則與審計機構協商確定2026年度H股審計費用。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4月16日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的說明聲明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旨在作為說明聲明，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回購授權

待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予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i)將於2027年舉行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及(ii)本公司於任何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回購授權項下的授權（「有關期間」）。倘董事會決定於有關期間回購A股，該A股回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2,259,100股H股。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259,100股H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建議回購期間回購最多5,225,910股H股，即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最多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70,331,544股A股。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0,331,544股A股（不包括1,229,937股庫存A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A股）將導致本公司於建議回購期間回購最多46,910,160股A股，即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A股）的最多10%。

2. 建議回購的理由

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董事會僅會在認為該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方會進行回購。

3. 建議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動用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內部資源資金。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授權項下的A股及／或H股回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H股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日期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1月（自上市日期起）	36.86	29.90
2026年2月	31.14	27.680
2026年3月	28.90	21.64
2026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74	23.04

6.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集團（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作出，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H股回購。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軍紅先生、澄邁旗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芯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龍旗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葛振綱先生及昆山旗雲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無表決權股份，即1,229,937股庫存A股及本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指定證券賬戶持有的6,270,000股A股）附約34.26%的表決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以回購A股及H股，並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ii)控股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控股股東的合共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06%。

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提出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董事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而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回購將導致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7.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隨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綜合賬目所披露者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董事會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至該等程度。

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及H股股價的波動及變化，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決定擬回購的H股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就彼等所深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審慎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此外，倘回購H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而對本公司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會將不會回購任何H股。

說明聲明及建議回購H股均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回購的H股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將該等H股作為庫存H股持有，惟須視乎回購任何H股的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倘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予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按相當於所註銷H股名義價值總額的

金額相應減少。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H股的操作將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一般授權條款，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董事會於回購授權下制定的回購計劃（如有）回購的A股，應根據回購計劃（如有）進行轉讓或註銷，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

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CHEER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2111號T1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確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執行情況及批准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2026年度A股及H股核數師。
- (6) 審議及批准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8)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H股及／或A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中的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利，上限為於通過本建議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本建議決議案之日起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本建議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本建議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本公司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建議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並授權董事會(a)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求，並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決定在各情況下回購於通過本建議決議案之日(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10%的H股；及／或(i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A股）10%的A股，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本建議決議案之日起計，並制定回購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署及執行或促使簽署及執行其認為與行使上述回購授權相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回購授權將自年度股東會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i)將於2027年舉行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及(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建議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

香港，2026年4月16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2025年年度股東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
2. 任何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A股及H股持有人將作為一類股東投票。H股持有人名冊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凡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杜軍紅先生、葛振綱先生、關亞東先生及覃艷玲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建新博士、楊川先生及牛双霞博士。